



北京理工大学 生命学院

北京理工大学生命学院

2020-2021 学年第一学期接收转专业学生遴选办法

根据《北京理工大学本科生学籍管理细则》（北理工办发〔2019〕75 号）相关规定，结合大类培养书院制管理实际，为做好我院 2020-2021 学年第一学期接收转专业学生工作，特确定此项工作办法。

一、接收转专业学生工作原则

1. 遴选工作必须本着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坚持德智体美全面衡量，实事求是，择优遴选。
2. 拟接收的学生必须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热爱祖国，遵纪守法，无违反学校纪律受到处分记录；做人诚实守信，无考试作弊行为记录。
3. 学习成绩优良，经核定已获得申请转入专业对应年级培养方案中 $2/3$ 以上的应得学分；对于核定后未达到 $2/3$ 以上学分的学生原则上需降级接收。
4. 对于获得转入新专业资格的学生，需与原学院签署试读协议，试读期为 1 个月。对于不适应新专业学习的学生，则退回原专业就读。

二、接收转专业学生工作办法

按照学校对此项工作的部署，2020-2021 学年第一学期我院接收转专业学生工作将按照以下步骤实施。

1. 学生提出申请，并提交已获得学分的课程成绩单、所获奖励证明材料以及个人申请转入新专业的理由陈述（500~1000 字）。

2. 学院按专业分别成立生物医学工程专业（含医工融合实验班）、生物技术专业审核专家组以及学生综合能力考察专家组，其中各专业专家组负责审定学生的学习成绩是否符合专业要求，是否具备专业学习能力，综合能力考察组负责全面考察学生综合能力，包括专业能力、创新能力、心理素质等。

3. 各专业审核专家组首先对学生提交的成绩单进行审核，认定本专业对应年级可以获得的学分；不在接收专业培养方案必修课范围内的课程，可作为公共选修课成绩记载。综合能力考察组还要对每个申请转入的学生进行面试，考察其学习态度、个人兴趣与擅长、自我管理 with 学习能力、心理素质等方面的情况，并结合其所取得的对应专业的学分情况，确定是否接受该学生的转专业申请以及是否需要降级，最后对全部申请转入的学生进行排序。

4. 2020-2021 学年第一学期生命学院拟接收转专业学生的人数原则上不超过现有各年级学生数的 110%；可接收第二志愿转专业学生。

三、接收转专业学生工作安排

1. 学院成立 2020-2021 学年第一学期接收转专业工作领导小组，负责接收转专业的全面领导工作。领导小组组成如下：

组长：罗爱芹、周连景

副组长：闫天翼，郭惠芝

成员：苏娜，代佳欢

2. 学院成立专业审核专家组以及学生综合能力考察专家组，负责审核和选拔适合生命学院各本科专业培养要求的转专业学生。

3. 2020 年 12 月 18 日前完成学院接收转专业学生计划表、遴选办法、工作流程以及公示方案，并上报教务处审核。

4. 教务部审核通过后，2020 年 12 月 19 日~2020 年 12 月 25 日，将学院接收转专业学生计划表、遴选办法、工作流程以及公示方案等文件在中关村两个校区的通知橱窗以及学院网页上进行公示。在此期间，接受学生提交的转专业申请材料。

5. 2020 年 12 月 25 日下午 3 点前，有意向申请转专业的学生将本人已获得学分的课程成绩单、所获奖励证明材料以及申请转入新专业的申请书（本人签好字）和理由陈述（500~1000 字）电子版发到邮箱：suna@bit.edu.cn。联系人：苏老师，联系电话：68914667。

6. 2020 年 12 月 28 日下午前，确定全部申请转入生命学院的学生面试时间、面试平台，将用微信形式通知学生。

7. 2020 年 12 月 28 日—2021 年 1 月 9 日，学院审核情况、遴选学生，公示初选结果，汇总并将初选名单报送教务部。并同时在中关村校区的通知橱窗以及学院网页上进行公示。公示期为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 月 9 日。

8. 2020-2021 学年第二学期开学前一周的周五，完成转专业录取，公示正式转专业名单。
9. 教务部将公示后的转专业名单报主管校长批准后，学生到新专业报到。
10. 本办法解释权归生命学院接收转专业学生工作小组。

生命学院

2020 年 12 月 18 日